

哲学研究 (月刊)

2013年第2期

· 马克思主义哲学 ·

资本逻辑与时间规划

——基于《资本论》第一卷的研究

仰海峰 (3)

论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伦理内蕴

陈延斌 吴成达 (12)

马克思历史观的称谓之辩

杨丽珍 (17)

· 国外马克思主义 ·

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再思考

段忠桥 (21)

“葛兰西要素”及其当代意义

汪行福 (29)

· 中国哲学 ·

论张载对道家思想资源的借鉴与融通

林乐昌 (38)

——以天道论为中心

刘立夫 (47)

禅宗顿悟说的认识论解读

李晨阳 (54)

庄子“道通为一”新探

《易经》创作时代之辩证

董延寿 史善刚 (59)

· 外国哲学 ·

概念内容及其感觉运动依赖

陶孝云 (66)

——基于感觉运动技能的概念论辩护

哪个上帝？真的死了？

杨子飞 (75)

——论施特劳斯对现代哲学之教条主义倾向的批判

庄子“道通为一”新探

李晨阳

“道通为一”是庄子哲学中的一个重要命题。自古以来人们对它有多种解读，但大多将其作为一个单一、孤立的命题看待。本文认为，“道通为一”只是庄子所讲的三种“通为一”之一，另外两种是“复通为一”与“知通为一”，因此，理解“道通为一”的前提是理解庄子有关“通为一”的思想。总之，在庄子哲学中，“道通为一”不是一个孤立的命题，只有将“道通为一”、“复通为一”与“知通为一”联系起来考察，才能认识到“道通为一”命题的全貌和其真实意义。

一、“一”有六义

《庄子》一书中“一”字出现很多次，大体分类有以下六种意思：

数字一：即一、二、三的“一”。这是“一”的本意。如“故夫知效一官，行比一乡，德合一君，而征一国者”（《庄子·逍遙游》，以下只注篇名）。又如“废一于堂，废一于室”（《徐无鬼》），以及“识其一，不识其二”（《天运》），等等，都是这个意义上的“一”。

一体：即同一个东西，同一事物。《天下》篇讲的“至大无外，谓之大一”，就有这个意思。庄子说：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。既已为一矣，且得有言乎？既已谓之一矣，且得无言乎？”（《齐物论》）万物一体，所以有德者无所不爱：“泛爱万物，天地一体也”。（《天下》）这种“一”可以说是一体之“一”。

一样或者一致：《天下》篇：“天下大乱，贤圣不明，道德不一。”这里的“一”是“一样”或者“一致”的意思。

专一不二：这是从“一样”或者“一致”衍生出来的意思。《人世间》篇讲颜回抱着“端而虚，勉而一”的做人处世的态度，也就是“勉力行事而谨终如始”。颜回问心斋，孔子曰：“若一志，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；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”。“一志”即志于一，专一不二。《在宥》篇中，广成子教黄帝“至道之精”，曰：“我守其一，以处其和。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，吾形未常衰。”“守其一”可以理解为执著不衰的意思。这种“守其一”的哲学提倡“纯素之道，唯神是守；守而勿失，与神为一”（《刻意》）。这种哲学运用到社会治理方面，则有“黄帝之治天下，使民心一”（《天运》）。但是，庄子也提醒人们要避免僵化的专一，要“无一而行，与道参差”（《秋水》）。《齐物论》篇中，庄子批评“猴子”们“劳神明为一而不知其同也”。过于“专一”，失去了灵活性，就会反“两行”之道，与“道通为一”的哲学主旨背道而驰。

独而一：万事万物各有其不同，它们在具体属性和存在方式方面可以完全不一样，如大鹏逍遥蓬勃万里，燕雀翱翔蓬蒿之间，猿猴活跃于树冠，泥鳅游弋于泥水，彭祖夭折，蜉蝣长寿；但是它们又可以各尽其性、各得其所，在这一点上它们又是一样的，“平等”的。这种“一”是庄子哲学中的一

个很特别的概念。它是在绝对差别之中的无差别，是绝对不平等中的平等。庄子主张，“万物虽多，其治一也”。（《天地》）“治”，郭象解为“一以自得”。在庄子看来，道无所不在，在蝼蚁，在稗稗，在瓦甓，在屎溺（《知北游》）。所以，“以道观之，物无贵贱”。（《秋水》）这种“一”不是具体属性的同一，不是事物表面的相像，而是“道之所一”（《徐无鬼》）。即，自其同者视之，万物皆一也。（《德充符》）在通过万物的繁杂之中看到其根本的一致性或曰同一性方面，庄子比一般人走得更远，他甚至主张万物一府，死生同状。（《天地》）这种“一”不但以绝对多样性为前提，而且超越事物具体属性方面的一致性。这是一种“不一之一”，即庄子所言“其不一也一”（《大宗师》）。可以说，这种“一”是“独而一”。

表示道：《庄子》中有时用“一”表示“道”的概念。《天下》篇说：“关尹、老聃闻其风而说之。建之以常无有，主之以太一。”“太一”在这里指那个“绝对唯一的道”。又说：“圣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于一”。（《天下》）这里的“一”即道。

二、“为一”

现在来看“为一”的意思。“为”有“作为”、“成为”的意思。《论语·为政》曰：“温故而知新，可以为师矣”。“为师”即“作为”或者“成为”师的意思。“成为”又可以引申出“（就）是”的意思。从道理上讲，一旦甲变成了乙，甲也就是乙了。《列子·汤问》有：“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？”“此不为近者热而远者凉乎？”“为”即“是”也。

单从语法的可能性来看，根据以上“一”的几种意思，“为一”可以表示：

- 作为/成为/是一；不是二或多。
- 作为/成为/是同一个东西，同一体；不是两个分离的、不同的东西。
- 作为/成为/是一致的，有一致性。
- 作为/成为/是专一，不具二心。
- 作为/成为/是独而一。
- 作为/成为/是道。

这里，“作为/成为/是独而一”和“作为/成为/是道”是列出使用这两种意义的逻辑可能性。在庄子那里，就“独而一”和“道”的意义而言，不存在“作为/成为”的问题。当他在这两种意义上使用“为一”时，只有“是”这一种意思。在《庄子》一书中，“为一”出现了九次。分别是：

1. “将旁礴万物以为一”（《逍遙游》）
2. “道通为一”（《齐物论》）
3. “复通为一”（同上）
4. “知通为一”（同上）
5. “劳神明为一”（同上）
6. “万物与我为一”（同上）
7. “既已为一矣，且得有言乎？”（同上）
8. “守而勿失，与神为一”（《刻意》）
9. “夫形全精复，与天为一”（《达生》）

按照上一节的分析，以上1、6、7、9中的“为一”是“（已经）成为一体”的意思。“将旁礴万物以为一”是说神人能与万物合为一体。“万物与我为一”也是这个意思。“既已为一矣，且得有言乎？”是说如果把万物一体看作一个基本事实，其它的也就不用多言了。“夫形全精复，与天为一”

则表示，当一个人形体健全、精神旺盛的时候，他就可能与“天”合为一体。5和8中的“为一”是“专一不二”的意思。“劳神明为一”是不懂得“一而不可不易者，道也”，而强行专一、过度专一，硬是要在一棵树上吊死。对“与神为一”的一般理解是与精神合而为一。可是，如果这里“守而勿失”是说守住而不失去自己的精神，那么，精神本来就不是分离的东西，何用再“合”而为一？所以，“守而勿失，与神为一”应该理解为坚持守住自己的精神，不与自己的精神分离。如此理解，这里的“为一”有专一的意思。

然而，2、3、4中的“为一”是什么意思呢？这些说法都包括了“通为一”，“通”是它们的共同点。要了解它们的意义，我们必须转向对“通为一”的探讨。

三、“通为一”及其三种“通”法

以上2、3、4的三个提法都出现在《齐物论》篇里。“道通为一”、“复通为一”和“知通为一”中都包含了“通为一”。商戈令先生把这三个表述都解读为“道通为一”，认为后面两个只是把“道”字略去了而已。也就是说，“复通为一”和“知通为一”的意思是“复道通为一”和“知道通为一。”他对“道通为一”的解释是：“道通而已，道即是通，通即是道，一而二，二而一，故道和通为一”。（见商戈令，第44页）本文认为，“通为一”是庄子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，“道通为一”、“复通为一”和“知通为一”是三个不同的命题，而“通为一”是我们理解“道通为一”、“复通为一”和“知通为一”的前提。在庄子那里，“通为一”即通而为一，由“通”而“为一”。也就是说，这里的“为一”是由“通”而实现的“为一”。“为一”可以是一体之“一”，也可以是“独而一”之“一”。“通为一”的逻辑前提是：没有“通”就没有（这里所说的那种）“为一”，只有经过“通”才能“为一”。所以，这里的重点是“通”。那么，“通”是什么意思呢？为什么由“通”才可以“为一”呢？“通为一”又是什么意思呢？

在汉语和中国哲学史上，“通”有多方面的解释。《说文解字》释“通”为“达”，有通达、达到、贯穿和实现的意思。这应该是“通”的基本意义。《易·系辞上》有“往来不穷谓之通”之说，指事物变化无穷而互相联系。这是在实在领域内的“通”。在认识论的意义上，杨倞注《荀子·正名篇》说：“通，谓得其理”，这里的“通”指认知方面的把握。“通”在实践论方面的意义则是贯彻、实行的意思，如《易·系辞上》有：“推而行之谓之通。”“通”又有“共同”、“共用”和“共享”的意思。《礼记·内则》曰：“外内不共井，不共浴，不通寢席，不通乞假，男女不通衣裳。”《墨子·经上》曰：“君臣萌通约也。”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把此句断为：“君、臣、萌，通约也。”他解释说：“通约也。谓尊卑上下等差不一，通而约之，不过此三名。”从这些意义上讲“通为一”，其意思是“（若干事物）相通而为一”。也就是说，不同的事物之间有相接、相通之处。比如人们常说“大家的心是相通的”，这当然不是说大家只有一颗心，而是说大家的（不同的）心之间有相通之处，大家心里想的有一致性。这种“相通为一”的“一”是不排斥多样性的“一”，是保持多元性的“一”，其前提是“多”而不是“一”。在庄子看来，世上万事万物虽有诸多不同，庞然繁杂，但是它们又是相通的，又有共同、共通之处。这就是“通为一”的意思。

“通为一”有别于另外两种意义上的“为一”。第一种是自身“为一”。自身“为一”即自身同一性。它可以通过两个方面表现出来。一方面，不同的名字指称同一个东西。比如，“东岳”与“泰山”为同一座山，虽然是不同的名字，但是它们的“实”则是自身为一，不必“通”而“为一”。这种“为一”是没有多样性的“一”。庄子对这样的“为一”没有兴趣。另一方面，是同一事物在时间的延续上保持的自身同一性。比如，今年的泰山跟去年的泰山是同一座山，今天的惠施跟昨天的

惠施是同一个人。这个意义上的自身同一性有“纵时性”的特点。庄子至少不强调这种自身同一性，而更强调事物的变化性。在庄子看来，任何事物都有其“成”和“毁”，都处在即成即毁的过程中，纵时性的同一性只是表面的。与“通为一”不同的第二种“为一”是“强”而“为一”，即强求同一、强求一致。就像《应帝王》篇里的倏与忽，为谋报混沌之德，硬是为其开人人都有的七窍，“日凿一窍，七日而混沌死”。又如“朝三”的猴子，硬坚持一种毛栗的分法，“劳神明为一”。这都是不识“通为一”的道理，不明白“道”的结果，故庄子不屑，哂之，弃之。在他看来，只有“通为一”才是有深刻意义、应该追求的“为一”。

具体说来，庄子的“通为一”可以由三种方式得到实现。第一种方式是“道通为一”。“道通为一”的意思是说，万物各有其性，而且可以各尽其性，在这方面，它们没有高下之分，它们都一样。万物皆有其道，又皆体现道。所以，道无处不在，无物不在。这里的“一”不是事物的具体属性方面的一致，或者任何表面上的相似性或者同一性，而是就道而言，万事万物都有其共通性。庄子说：“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”。（《齐物论》）在这方面，举莲与楹、厉与西施、恢诡谲怪，并无区别。这种一致并不是指不同事物之间表面上的相同之处。无可否认，草茎与木柱都是草木，丑人与美人同属人类，但是庄子要表达的绝非如此，他所说的“通”而“为一”的“一”是“独而一”。庄子说：

以道观之，物无贵贱；以物观之，自贵而相贱；以俗观之，贵贱不在己。以差观之，因其所大而大之，则万物莫不大；因其所小而小之，则万物莫不小。知天地之为稊米也，知毫末之为丘山也，则差数睹矣。以功观之，因其实而有之，则万物莫不有；因其所无而无之，则万物莫不无。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干，则功分定矣。以趣观之，因其所然而然之，则万物莫不然；因其所非而非之，则万物莫不非。（《秋水》）

又说：

万物一齐，孰短孰长？道无终始，物有死生，不恃其成。一虚一满，不位乎其形。年不可举，时不可止。消息盈虚，终则有始。是所以语大义之方，论万物之理也。物之生也，若骤若驰。无动而不变，无时而不移。何为乎，何不为乎？夫固将自化。（同上）

庄子强调各事各物都有自己的存在方式和存在空间，有自己存在和变化的进路，不必强求一样。它们的一致性恰恰就在于它们都有自己的个性或者自性。万事万物之间的相通之处、“为一”之处，即是它们能体现各自的自然独特性。

第二种方式是“复通为一”。庄子说：“其分也，成也；其成也，毁也。凡物无成与毁，复通为一”。（《齐物论》）在庄子看来，世上万事万物都是“气”的变化形式。虽然具体的东西有成有毁，但是“气”则无成无毁。“复”（復）即循环往复。通过往复循环，万事万物来自于“气”而返还于“气”。它们通过“气”的往复而“通为一”。在生之于“气”而又返归于“气”这一点上，一切事物都是一致的、相通的，无一例外。就人而言：

生也死之徒，死也生之始，孰知其纪！人之生，气之聚也。聚则为生，散则为死。若死生为徒，吾又何患！故万物一也。是其所美者为神奇，其所恶者为臭腐；臭腐复化为神奇，神奇复化为臭腐。故曰：“通天下一气耳”。（《知北游》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复通为一”不是指所有事物“散”后变成“气”的最终状态；各种各样的事物并不同时“散”而成为一样的“气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它们并不相通。“复通为一”是指存在着的事物本身就“通”“一气”。可以说，这里的“通”是现在式。你和我可以有无数不同之处，我们可能不

会同时“散”而复化为气，但是，就你和我都来源于气、又早晚都会复还于气而言，我们现在就是一样的，现在就“通为一”。

第三种方式是“知通为一”。当人认识到“复通为一”，就可以“与造物者为人，而游乎天地之一气。彼以生为附赘县疣，以死为决疣溃痈”。（《大宗师》）因而“知通为一”就是知道明了了万事万物“通而为一”和“复通为一”的道理，从而能抱着超然两行的态度并采取相应的行为方式。庄子说：“唯达者知通为一，为是不用而寓诸庸……因是已，已而不知其然，谓之道”。（《齐物论》）徐复观对“寓诸庸”的解读是：“庄子不从物的分、成、毁的分别变化中来看物，而只从物之‘用’的这一方面来看物，则物各有其用，亦即各得其性，而各物一律归于平等，这便谓之‘寓诸庸’”。（徐复观，第358页）达者即有智慧者，有智慧的人明白这个“通为一”的道理。“知”在这里也通“智”。“知通为一”也意味着“通为一”在通达者的智慧中得以体现。在通达者的心智、理智和智慧中，万事万物“通”而“为一”。所以，“知通为一”在这里有认识论的意义。也正是在有智慧的人那里，“通为一”获得了实践的意义和价值。只有知道“通为一”的道理，人们才能不拘泥于狭隘的一己之见，才可能突破成见而顺应事物自己的天性。顺应自然，让万物实现和展现其自得的天性，就是人生之道。这就是“通于一而万事毕，无心得而鬼神服”（《天地》）。不明白“通为一”的人则与此相反，他们不知道万事万物“通而为一”的道理，就像《庄子》故事里坚持要“朝四”而“暮三”的猴子，偏执一面。庄子说：

劳神明为一而不知其同也，谓之朝三。何谓朝三？狙公赋茅曰：“朝三而暮四”。众狙皆怒。曰：“然则朝四而暮三”。众狙皆悦。名实未亏而喜怒为用，亦因是也。是以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，是之谓两行。（《齐物论》）

“劳神明为一”就是耗尽心机地坚持偏执的一管之见。如果懂得了“道通为一”和“复通为一”的道理，就可以认识到“朝三而暮四”与“朝四而暮三”之间没有实质性的差别，也就不会“劳神明为一”。既不一定坚持“朝三而暮四”为“是”、“朝四而暮三”为“非”，也不一定要反其道而行之，而是能认识到各有其是，各有其非；能“和”这一类的是与非，这也就是“两行”。达到了这样的境界，就是达到了“知通为一”。“知通为一”是达到逍遥无为的前提和途径。

以上讨论了“道通为一”、“复通为一”和“知通为一”三种“通为一”的形式或者途径。在庄子哲学里，这三者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一组命题。如果说“道通为一”是讲形而上的，那么“复通为一”则是由形而下之“器”，追溯作为万物本源的“气”，属于存在论的范围。“道通为一”表明万事万物同通于道；“复通为一”则说明世间万事万物都以“气”为本，以“气”为体，都是“气”的表现，都来源于气，又复归于气。“知通为一”作为最后一种“通为一”的形式，与上述两种“通为一”相比较而言，属于认识论或者实践论的范畴，因为只有“知通为一”，才能在实际生活中体现“道通为一”和“复通为一”的道理。如此，这三种“通为一”就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，形成了庄子思想中一个完整的、有层次的思想体系。

参考文献

- 古籍：《庄子》，《论语》，《礼记》，《墨子》，《荀子》，《说文解字》等。
- 商戈令，2004年：《“道通为一”新解》，载《哲学研究》第7期。
- 徐复观，2001年：《中国人性论史·先秦篇》，上海三联书店。

（作者单位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）

责任编辑：罗传芳